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

张环武审(2024)3号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 关于张家界大众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界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张家界大众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张家界大众医养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中湖乡杨家界居委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26 33 m²，建筑占地面积 930 m²，主体为 5 层，总建筑面积 5487.59 m²（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751.92 m²，地上四层建筑垃圾面积 3735.67 m²）。地下一层为停车场、水电设备房，地上一层为康复大厅、多功能厅、智慧平台及厨房商业设施，二至四层为老年人居室及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项目仅提供简单的医养、养老服务，监控监测等，不开展疾病治疗活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

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建设区，项目建设符合《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总体

规划规划(2005-2020)》要求。2024年11月25日,经局务会专题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并原则通过,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内容、规模、位置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推进施工场地绿色施工。为防治施工范围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2m连续、硬质围挡,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专职保洁员,场地内洒水抑尘,渣土、物料密闭运输,施工中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合。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禁止使用未按要求完成编码登记、未规范悬挂号牌、未开展尾气排放年检或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特定区域作业。

3. 施工期设有施工营地,不新增排污口,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集镇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及初期雨水设置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废水外排。

4.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或设置在封闭的设备间内;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

制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较强噪声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施工前应当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

5. 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多余的按城市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弃渣严禁倒入周边溪河。

6. 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施工临时占地面积，施工剥离的表土认真保存并覆盖，作为后期绿化土源；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场地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二）运营期

1.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往中湖乡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限速标志、禁止鸣笛，并加强绿化等，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地下车库安装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食堂厨房及供热系统等采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排放。

4. 加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厨余垃圾设置专用加盖垃圾桶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联单管理制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张家界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武陵源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

2024年11月26日

